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3〕14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请求批复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209-350426-04-01-890617）。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城关镇河边路（文公桥北岸至青印桥北岸）。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广场铺装 300 平方米、亲水步道 11000 平方米、亭廊 1 座、牌楼 5 座、文昌阁 1 座、绿化 1800 平方米、居民楼立面改造 3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挡墙、休闲座椅、栏杆、环卫、标识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五、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66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即日起,原尤发改基〔2020〕14 号、尤发改基〔2020〕27 号文件废止。

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